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4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他	29-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3. 證券商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應行揭露事項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賴明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95.6.30		代碼	項目	附註	95.6.30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693,387	13.7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10	\$10,040	0.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及十	750,520	14.8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4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及四.3	543,597	10.75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3,665	0.07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二	499	0.0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50	0.08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四.4及五	1,193,986	23.6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4及五	889,864	17.60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7	0.01	201630	應付帳款		6,242	0.12
101630	應收帳款		278	0.01	201660	代收款項		4,007	0.08
101650	預付款項		2,121	0.04	201670	其他應付款		16,980	0.34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3,755	0.27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5,039	0.10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401	0.07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75,282	1.49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900,000	17.80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37	-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	170	-		流動負債合計		1,015,210	20.08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765	0.04					
	流動資產合計		4,104,196	81.16	202000	長期負債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211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30,518	0.60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二	13,383	0.27
103010	土地		290,205	5.74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	154	-
103020	建築物		24,639	0.49	203030	存入保證金		630	0.01
103030	設備		126,944	2.5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	7,171	0.14
103050	預付設備款		7,927	0.16		其他負債合計		21,338	0.42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9,161	0.77		負債合計		1,036,759	20.50
1030X9	減：累計折舊		(56,650)	(1.12)					
	固定資產淨額		432,226	8.5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4000	無形資產				301000	股本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928	0.0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3,700,000	73.17
105000	其他資產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2	258,434	5.11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7	295,098	5.84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8	113,335	2.2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0	0.1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20,485	0.4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0	0.23
105040	遞延借項		30,520	0.6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13	44,387	0.88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	9,596	0.1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19,891	79.50
	其他資產合計		469,034	9.28	306000	少數股權		67	-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9	18,815	0.37		股東權益合計		4,019,958	79.50
906001	資產總額		\$5,056,717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056,71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48,252	63.3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	0.0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2,830	5.48
421200	利息收入		9,136	3.90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5,177	2.21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5,396	6.58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193	18.46
	收 入 合 計		<u>234,041</u>	<u>100.00</u>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2,401)	(5.3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30)	(0.23)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	-
521200	利息支出		(621)	(0.26)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6,497)	(2.78)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771)	(1.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836)	(1.21)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6,480)	(2.77)
530000	營業費用		(183,114)	(78.2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271)	(3.96)
	費 用 合 計		<u>(224,524)</u>	<u>(95.93)</u>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17	4.07
55100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5,290)	(2.26)
902002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淨利		4,227	1.81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38後之淨額)	三	332	0.14
913000	合併總利益		<u>\$4,559</u>	<u>1.95</u>
	歸屬於：			
913100	合併淨利益		\$4,558	1.95
913200	少數股權利益		1	-
	合併總利益		<u>\$4,559</u>	<u>1.95</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16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淨利		\$0.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合併總利益		<u>\$0.0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95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	\$-	\$56,899	\$-	\$4,015,333
民國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90	-	(5,6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80	(11,380)	-	-
民國95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4,558	1	4,559
少數股權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66	66
民國95年6月30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5,690</u>	<u>\$11,380</u>	<u>\$44,387</u>	<u>\$67</u>	<u>\$4,019,9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4,5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775
攤銷費用	5,308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6,49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3,736)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5,444)
提列違約損失	4,4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2)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	4,340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	(16,767)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1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	61,81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增加	(5,596)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	(543,5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	(499)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193,98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717)
應收票據減少	49
應收帳款減少	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5
預付款項增加	(1,033)
其他應收款增加	(9,2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0,0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	(129)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4,05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889,864
應付帳款減少	(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2)
預收款項減少	(5,254)
代收款項增加	2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9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4,1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972)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5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淨變動	(10,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154,034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400,000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11,3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24
營業保證金增加	(8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0,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
遞延借項增加	(7,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8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68,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9,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3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6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3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1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况如下：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台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95年6月30日止，已設有3家分公司。
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民國95年3月2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30日之員工人數為1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直接持有其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已上市(櫃)股票、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保本型商品交易。

股權連結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損失)－保本型商品」。

對選擇權評價模式係採「蒙地卡羅模擬法」。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金融負債

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4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2. 違約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子公司國泰期貨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每年應接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備供抵償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可能遭受之違約損失或支應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惟配合營業稅法之修正，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期貨商得暫免依規定提列前述違約損失準備。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按規定比率應提列之準備。

13.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子公司國泰期貨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備供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若前述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4.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自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子公司國泰期貨自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6.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7. 外幣交易

子公司國泰期貨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95年1月1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370 千元及 38 千元，民國 95 年度之淨利增加 332 千元，合併後之每股盈餘增加 0.0009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30
零用金	\$17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101
支票存款	2,274
定期存款	652,842
合 計	<u>\$693,387</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其於民國95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為年息1.09%-1.56%。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3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9,762
營業證券—自營	80,999
營業證券—避險	48,90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0,842
合 計	<u>\$750,520</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5.6.30
	<u>\$605,966</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05,966
加：評價調整	3,796
淨 額	<u>\$609,762</u>

(2) 營業證券－自營

	95.6.30
	<u>\$30,637</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0,637
上櫃公司債	50,000
小計	<u>80,637</u>
加：評價調整	362
淨 額	<u>\$80,999</u>

(3) 營業證券－避險

	95.6.30
	<u>\$38,306</u>
上市公司股票	\$38,306
上櫃公司股票	18,844
小計	<u>57,150</u>
減：評價調整	(8,244)
淨 額	<u>\$48,906</u>

(4) 買入選擇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95.6.30
	<u>\$543,597</u>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3,597
減：備抵壞帳	-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543,597</u>

(1) 民國95年上半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為年息6.2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辦理融資業務，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市價為879,272千元。

4.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95.6.30
銀行存款	\$761,91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25,75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6,32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193,986
加：佣金支出等	36
減：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等	(328)
國泰證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830)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889,864</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u>\$30,518</u>	1.5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95.6.30		
項 目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290,205	\$-	\$290,205
建築物	24,639	4,833	19,806
設備	126,944	45,450	81,494
預付設備款	7,927	-	7,927
租賃權益改良	39,161	6,367	32,794
合 計	<u>\$488,876</u>	<u>\$56,650</u>	<u>\$432,226</u>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7.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95年6月30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295,098千元。

8. 交割結算基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95年6月30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113,335千元。

9.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95.6.30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303
應收交割帳款	701,827
小計	<u>702,13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455,607
交割代價	227,708
小計	<u>683,315</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u>\$18,815</u></u>

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6.30
上櫃公司債	<u><u>\$10,040</u></u>

上述民國95年6月30日附買回債券負債約定之買回期限為95年7月28日，約定之利率為年息1.6%，全部買回總價為10,053千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1. 股本

- (1)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3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70,000千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共計新台幣5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700,000千元，以民國94年6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於民國94年5月27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40121362號函核准，並於民國94年6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1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10%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3. 未分配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年底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撥各項公積及其他應予提撥之項目。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提撥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96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5)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14. 所得稅

- (1) 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估列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費用	\$678
加：分離課稅之所得稅額	2,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3,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
減：遞延所得稅利益	(735)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650)
所得稅費用	\$5,290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	-
子公司國泰期貨	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5.6.30
本公司	\$6,524
子公司國泰期貨	12,28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②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4 年度(實際)
本公司	14.45%
子公司國泰期貨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

	95.6.30
87 年度以後	<u>\$39,829</u>

民國95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未列入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5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078	\$79,078
勞健保費用	-	5,068	5,068
退休金費用	-	4,629	4,629
其他用人費用	-	3,501	3,501
折舊費用	-	16,775	16,775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5,308	5,308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 年上半年度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淨利	\$4,227	370,000	\$0.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2	370,000	-
合併總利益	<u>\$4,559</u>	370,000	<u>\$0.01</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人壽)	關 係 企 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關 係 企 業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產險)	關 係 企 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國泰投信)	關 係 企 業
世華國際租賃(股)公司(世華租賃)	關 係 企 業
神坊資訊(股)公司(神坊資訊)	關 係 企 業
華卡企業(股)公司(華卡企業)	關 係 企 業
霖園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第七商業銀行(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管理顧問(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財務顧問(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關 係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人壽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關 係 企 業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Indovina Bank Limited	關 係 企 業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關 係 企 業
寶盛證券(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關 係 企 業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關 係 企 業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關 係 企 業
三井工程(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建設(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95 年上半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37,374	0.01%-1.20%	\$132
	支票存款	\$2,274	-	\$-
	定期存款	\$1,400,000	1.00%-1.57%	\$11,350

民國95年6月30日之定期存款除900,000千元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帳列受限制資產，餘皆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95.6.30
國泰投信 — 國泰債券型基金	\$287,243

3. 營業證券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5.6.30
國泰人壽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18,476

4.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95.6.30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748,936	0.01%-2.10%	\$5,191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5.6.30
國泰世華銀行	\$577
其他	2,824
合計	\$3,40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95.6.30
國泰人壽	\$668,050
國泰世華銀行	4,775
國泰產險	6,158
合 計	<u>\$678,983</u>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5.6.30
國泰金控(註)	\$4,385
神坊資訊	360
其 他	294
合 計	<u>\$5,039</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年上半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	\$5,526
國泰人壽	46,153
國泰產險	723
合 計	<u>\$52,402</u>

經紀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5,000千元以上之揭露詳附註十一之(一)。

9.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95 年上半年度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世華銀行	\$2,517	\$1,320
國泰人壽	8,221	3,907
神坊資訊	1,057	-
合 計	<u>\$11,795</u>	<u>\$5,2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國泰人壽	保險費	\$991
國泰世華銀行	廣告費	461
	其他費用	1,513
	小計	1,974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	537
	其他費用	319
小計		856
合計		\$3,821

11.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存款回饋金	\$1,800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95.6.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營業場所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預估未來五年應付租金支出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金 額
95.07.01-96.06.30	\$21,493
96.07.01-97.06.30	7,452
97.07.01-98.06.30	1,770
98.07.01-99.06.30	1,770
99.07.01-100.06.30	590
合 計	<u>\$33,075</u>

2. 子公司國泰期貨：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5.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3,387	\$693,3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9,762	609,762
營業證券淨額	129,905	129,905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3,597	543,5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99	49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93,986	1,193,98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7	717
應收款項	17,434	17,4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9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30,518
營業保證金	295,098	295,098
交割結算基金	113,335	113,335
存出保證金	20,485	20,48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40	10,040
融券存入保證金	3,665	3,66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50	4,0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89,864	889,864
應付款項	28,261	28,26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0,842	10,84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	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5,282	75,28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95.6.30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9,762	\$-
營業證券淨額	129,905	-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10,84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75,282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係採「蒙地卡羅模擬法」及「利息法」評價。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結構型商品交易—本公司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5.6.30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73,200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並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且有設立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且為提供投資人提前解約之彈性，本公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從事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價金，提供交易相對人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交易相對人到期還本及報償為保本價款及連動利益。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固定收益商品價金，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履約結算之股權標的選擇權，交易相對人到期報償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上報表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95年6月30日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u>資產負債表</u>	95.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股權連結型商品	\$10,842	\$75,282

<u>損益表</u>	95年上半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失—櫃檯	備註
股權連結型商品	\$6,480	依公平價值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	\$ (9)	\$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30	\$54	\$11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95.6.30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台股指數選擇權	\$63	\$-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95年上半年度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	\$739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255)	
選擇權交易利益	\$4,438
(內含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失\$128)	

(三) 其他

1.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自營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95 年上半年度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591,871	1,376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30			
17	流 動 資 產	579,331	1,485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390			
22	業 主 權 益	591,871	148%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58,338	3,988,129%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95 年上半年度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721,918	73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9,841			
17	流 動 資 產	1,406,435	1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1,199,423			
22	業 主 權 益	721,918	361%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2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327,133	397%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2,333			

2.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2) 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由於交易係採保證金方式，若顧客未依合約履行義務將可能產生風險。子公司國泰期貨為求防止及降低前述風險，對期貨交易人係先收足交易保證金，始接受交易之委託；未平倉之部位按國內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且子公司國泰期貨依客戶期貨交易之額度、部位之市價狀況、國內外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民國95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4.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事項：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金額	
	本公司	國泰期貨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11,444	\$11,445 (註 1)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721,851	721,918 (註 2)

註1：民國95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沖銷差異為\$1係由少數股權淨利所產生。

註2：民國95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沖銷差異為\$67係由少數股權所產生。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51,633,127	0.08%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證券商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示，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3,830	註四	6.01%
				期貨佣金收入	2,862	註四	1.50%
				結算交割服務費	251	註四	0.13%
				自營經手費	270	註四	0.14%
				應收帳款	651	註四	0.01%
				應付帳款	63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 (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 4段296號17樓	期貨業務	\$710,407	\$-	\$64,994	99.99%	\$721,851	\$11,445	\$11,444	子公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